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11號

原　　告　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斬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1萬4,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2,031萬4,1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816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